

济南市莱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 文件

莱芜扶贫办〔2020〕6号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意见

2020 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一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济南市扶贫办、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济扶贫组办字〔2020〕6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政府主导、群众

参与，聚焦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精准使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保障功能，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巩固提升脱贫效果。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省市及以上切块资金。

1、产业项目资金。根据各镇（街道）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数量、贫困程度和经济条件等因素，切块到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村以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统筹安排使用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鼓励以镇（街道）为单位统筹实施产业项目，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依据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和贫困户数量，按照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转发〈山东省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扶贫组办字〔2020〕12号）要求，由区统筹安排使用。

3、“雨露计划”资金。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家庭，按照春季和秋季在校各1500元的标准给与补助，由区统筹安排使用。

4、金辉助老资金。由团区委负责管理使用。

5、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理使用。

6、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养老

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二）区级扶贫专项资金。

1、产业扶贫资金。根据各镇（街道）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数量、贫困程度和经济条件，切块到各镇（街道），由镇（街道）、村以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通过实施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巩固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区级资金可与中央、省、市产业资金统筹整合实施产业项目。

2、孝善扶贫资金。根据各镇（街道）建档立卡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数量切块下达到镇（街道），由镇（街道）积极开展“孝善扶贫”工作，营造孝老敬老的良好风气，提高贫困老人幸福指数。撬动子女支付赡养费，参与孝赡养老的，按政府每人每年240元或480元标准进行补贴；政府兜底的每人每月120元补助，由镇（街道）、村组织实施。

3、扶贫专岗资金。根据各镇（街道）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设立扶贫专岗计划切块下达，由镇（街道）针对有劳动意愿但劳动能力较弱或其他原因不能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安排互助照料、服务管理、产业辅助等公益岗位，通过贫困户申请、村审核公示并上报、镇（街道）扶贫办备案，落实扶贫专岗工作，智志双扶，促进稳定脱贫。

4、人居环境改善资金。根据各镇（街道）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人居环境改善摸底数量切块下达，由镇（街道）、村

统筹实施，改善贫困户人居环境，彻底改变贫困户家庭环境“脏乱差”问题，提升贫困户精神面貌和满意度。

5、扶贫特惠保险和“雨露计划”资金。通过保费补贴方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参加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给予补助；对用各级扶贫资金建设形成的扶贫资产购买保险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给予补助。

6、项目验收费。专项用于项目验收等方面支出。

7、贫困户脱贫质量入户调查等方面支出。

8、用于金晖助老等方面支出。

9、用于特困家庭养老支出。

10、按照上级要求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其他方面支出。

以上资金不足部分，由镇、村统筹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脱贫攻坚，提升脱贫成效。

三、管理监督

（一）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按照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区镇（街道）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逐级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区扶贫办、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综合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镇（街道）要及时拨付资金，强化监管使用责任，密切配合纪检、监察、检

察、审计等机关和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安全，确保实效。各镇（街道）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好、用活，建立完善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同时，精准使用扶贫资金，确保使用成效。

（三）坚持依法执纪，违法必究。各级要加大对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力度，财政部门将加强检查稽查，审计部门将跟踪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将全过程监督，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从严惩处。

本使用管理意见由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济南市莱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

2020年4月18日



济南市莱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8 日印发
